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5〕1300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防范债权风险的紧急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今后五年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阵痛期，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，中央出台了《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国家对医药企业的管理更加严格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出台了关于严格执行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，加强药品批发企业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（食药监药化监【2015】85 号文件），许多日常管理不规范的医药企业将在国家（省、市）食药监总局的飞行检查中被整改、关停、淘汰，请各单位切实加强风险管控，坚决捍卫债权。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一把手要加强对债权工作的领导，敢于担当，积极作为，始终做到责任到位。严格执行债权管理制度和信用限额制度，日常业务中，对没有授信的客户必须坚持先款后货（集团公司有授权签字的除外）。

二、各单位在 9 月 30 日前，对现有授信客户重新进行清理排查，要求各位营销代表和销售负责人不仅要考察经销商的信用情况，还要考察经销商的经营管理状况，对于经营管理不规范的企业，即使暂时的信用状况较好，也要注意预防债权风险，修订或终止信用限额，避免企业突然“死亡”带来的重大风险。

三、各单位必须按公司要求规范签订购销合同，规范收集和保存经销商收货单据等债权依据，及时对账确权，确保能为法律诉讼提供有力的依据。

四、坚持紧急突发事件报告制度。各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（知道某公司有债权隐患事件的 24 小时内）向集团公司外管部及分管领导报告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（包括法律诉讼）。

五、各债权分中心必须加强对各单位的督查和监控，避免出现债权重大事故。

六、外管部立即启动对各单位的债权管理情况抽查，作出预警和整改。

七、请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凡是因工作不作为、不负责任、不报告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将按公司规定追究当事人和各级管理者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！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拟稿：李川南

校核：张彦
